



假使没有别离，如何能与你相逢？

纵使相逢 若别离

叶萱
著

《纸婚》作者叶萱
经典都市情感小说

谨以此书
铭记那些青春岁月中的
爱恨缠绵

在最爱的时候离开，
不是终点，
而是刚刚开始。

纵使相逢 若别离

叶萱
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纵使相逢若别离/叶萱著.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11.6
ISBN 978-7-5125-0217-8

I. ①纵… II. ①叶…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84766号

纵使相逢若别离

作 者	叶 萱
责任编辑	李 璞
统筹监制	葛宏峰 何亚娟
策划编辑	何亚娟 朱 菲
美术编辑	徐燕南
市场推广	张 蓉 许 莹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北京国文润华图书销售公司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16开 20.75印张 370千字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5-0217-8
定 价	29.80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 100013

总编室: (010) 64270995 传真: (010) 64271499

销售热线: (010)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010) 84257656

E-mail: 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contents
目
录

自序	5
第一章 索尔维格的春天	7
第二章 离园，旧梦	36
第三章 曾经都是好孩子	59
第四章 你我的少年	80
第五章 但愿君心似我心	108
第六章 陌路	138
第七章 倘若可以回头	164

contents
目录



第八章	只是输给时间	193
第九章	对不起，我爱你	226
第十章	再见，我的小姑娘	254
第十一章	那段迷路青春的墓志铭	286
尾声		314
2008年《别离歌》后记		328



自序

首先要说，这不是一个新故事，这只是2008年旧作《别离歌》的新版。

然而也不能说是一个十足的旧故事，因为角色有删改，结局有颠覆。

这对一个写故事的人而言算得上冒险——在此之前，似乎见过的所有新版书籍于修葺、润色之外，没有人连结局都改掉。

但，这结局对我而言，却是非改不可。

因为这个新版本中所出现的结局，其实才是这个故事的本来结局——两年前，在连载过程中，由于被当时与读者的互动所影响，我才在预设好的两个结局中选择了B结局。可那毕竟不是我心仪的逻辑，所以付梓出版前专门留了草稿，也正是因此，这次才可以不失原味地换回A结局。

并不是由于一个作者的不负责任才出现这样的朝令夕改，而是因为，2008年我刚开始尝试在正式出版前先于网络上开始试连载。作为一个此前一直都遵循传统步骤出版作品的作者，我当时对网络知之甚少，也就想象不到网络互动的影响力，更没意识到这种互动最大的意义在于听取读者对创作技巧的意见与建议，或是收集大家所畅谈的素材与情感，而并非干扰到自己的判断与初衷。

说到底，还是因为那年那月的稚嫩。

但好在，不辍努力，渐知不足。

如今，虽然也没有成熟太多，但终归开始明白，有些逻辑是不能轻易打破的。

因为总有那样一群人，走过沧桑，冷静理智。对他们而言，爱或离开，念旧或是新生，忘记或是痴缠，多是源于不同经历后、特定情境下，一场慎重的权衡——对方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而自己，可愿同路，可能相扶？

比如桑离，无论是小说里的那个主人公，还是生活中的那个原型，眼下的结局，方才适合。

仍然是一个从迷失到救赎的故事。无论结局怎样修改，跌倒又爬起的过程不变，主旨也就不会变——除了你自己，没有人能真正拯救你。

每个人都是自己的魔鬼，也是自己的天使。

愿恶魔退散，天使永存。

叶 萱

2011年4月于济南



第一章 索尔维格的春天

(A)

三月，草长莺飞的时节，顾小影的新书上架。

正式销售的前一天，桑离收到来自G城的快递：上下两册的样书，封面是素白底色，简单雅致。然而因为书名的缘故，却总觉得是带了几分无法言说的哀凉。

午后盛放的阳光里，桑离静静坐在“你我咖啡”角落里靠近玻璃窗的座位上，伸出手，用纤长的手指轻轻拂过那个书名——《别离歌》。

曾经，顾小影开玩笑说，桑离，总有一天，我要为你写本书，名字就叫《别离歌》。

你看，现在，她果然做到了。

桑离轻轻翻开仍然散发着纸香的新书，扉页上，入眼便是顾小影的手书，只有一行字：别离亦是一首歌！

是不失大气的行书体，偶尔的连笔，却又棱角分明。就好像顾小影其人——笑起来没心没肺，然而心里却清明爽利。

这样想着，似乎便记起最后一次见顾小影的时候，她站在自己面前，语气平静，却眼含悲悯的样子。她说，桑离，你会后悔的。你明知道将来有一天，当你什么都有了的时候，你也会后悔的。

现在，桑离终于知道，即便自己什么都没有，她还是会后悔。

拜顾小影向来细腻的笔触所赐，那些旧事，在这个寂静的下午，带着浓重的时光尘埃，扑面而来。

她又看见那段无忧无虑的时光里，大她四岁的南杨牵着她的手在泛着浓郁木芙蓉香气的午后奔跑；看见那个绽放绚烂焰火的夜晚，她曾倾心爱过的少年向宁轻轻吻上她的唇角……那是她生命中至真至纯的十九年，偶尔梦到，她恨不能沉沉睡去，永不醒来。

然，每晚，梦里出现最多的，却不是这样的风花雪月。而是一个女子，面容姣好，气质华贵，眼睛里却有狠戾的目光。她穿一身纯黑长裙，站在楼顶，风吹过来的时候，那袭黑裙迎风飞舞，就像女巫的魔法袍！

她的手里拿着一个装有淡黄色液体的玻璃瓶，冷笑着说，桑离，你有两个选择，一是从这里跳下去，二是用这瓶硫酸洗洗脸。

她的声音，像一把刀子，夜复一夜地割碎桑离的安然。

想到这里，午后阳光中，桑离忍不住轻轻打了个寒颤。

过了很久，她才扭头，望向窗外。

真是个不折不扣的好天气：树泛新芽，花朵含苞待放，春天悄然降落。那么是不是说，又一个四季的轮回开始了？

居然，就这样，又是一年。

这一年没有什么变化，日子简单而陈旧，似要泛起毛边：她仍旧像一只蛰伏的猫，每天坐在“你我咖啡”的角落里，靠近一整面落地窗发呆。她喜欢看那些推着童车的母亲和自己的宝宝说话，也喜欢看跑跑跳跳的学生在前面广场上放风筝，甚至连家庭主妇的购物袋都是值得关注的物件……她就这么安静地看着，不说话，不参与，只是看着。

渐渐地，在这样持之以恒的旁观里，桑离就多了个本事：看看太阳的位置以及阳光的明亮度，她便知道现在是几点钟。除非天降大雨，否则，就算阴天，她都能猜个八九不离十。

在“你我咖啡”的角落里，她遗忘了这个世界，而这个世界也遗忘了她。

这一天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

不同的，不过是有这样一个漂亮的女人坐在桑离前方隔一个位置的沙发上，她背对桑离，所以桑离有幸看清坐在漂亮女人对面的男人：好看的五官，得体的西装，领带是斜条纹的，条纹不算粗，渐变色搭配得很好，令桑离想起同样喜欢这类领带的沈捷。可是这男人又不像沈捷，他看上去比沈捷更温和一些，皮肤也更白净一点。

女人的声音渐渐高起来，桑离趴在桌子上都可以听见她的声音：“你哪怕爱我一点点，我会走吗？囡囡这么小，你以为我舍得？！”

桑离愣一下，有点想笑——走了就是走了，要是真舍不得“囡囡”，怎么会走？女人都是这样口是心非吧？曾经自己也是这样，不过自己比她高尚一点的地方或许就在于自己从来不会给自己披上高尚的外衣，更不会把错误归咎给别人。

桑离承认自己不是一个好女孩，后来更不是一个好女人。可是，她从来没有骗过谁：南杨、向宁、沈捷、梁炜菘……这些人从她的生命里走过，留下各自的痕迹——爱，或是仇恨。

在这个过程中，她从不掩饰自己内心深处那些不美好也不高尚的念头，她甚至曾经不止一次地表达过：我不值得爱，所以，也不要“爱”来要求我。

你看，在这世间，所谓爱与不爱，大多不过是场咎由自取。

等了很久，漂亮女人也没等到男人的回答。

她终于深深地叹了口气，往玻璃杯下压了一张五十元面额的纸币，站起身离开。就在她要走过桑离身边的时候，桑离听见她叹息一样的声音：“Matthew，以后，我还是叫你Matthew吧。既然少不了继续见面，还是不要变成仇人的好。”

然后她顿一顿：“再见面的时候，你可以叫我Shania，至于你喜欢的那个名字，对不起，它不属于我。”

她转身，快步走掉。桑离觉得有些莫名其妙，都分手了，还纠缠一个名字干什么？

她回头看不远处坐着的男人，他的表情还是那么安静，姿势都没有变，仍然低头、双手交握着坐在那里。桑离注意到他西装的袖扣是黑色镶金边的正六边形，以前没见过，可是分明很好看。

他叫Matthew吗？桑离在心里回味一下这个名字，忍不住扁扁嘴巴：真是纳闷得很，为什么稍微有点文化又有点钱的人都非要给自己弄个外国名字？好像这样就更衬得起自己的工作、自己的圈子甚至自己生活的这个小区一样。

不过，Matthew的确是个不错的名字。

桑离记起，很小的时候，南杨给自己讲故事，讲的是《绿山墙的安妮》。那里面，安妮最依赖的就是既可以算是养父又可以算是兄长的Matthew。她到现在都记得故事开篇，Matthew驾着马车，载着一个红头发、有些啰唆的小姑娘回绿山墙农场的情形。

想到这里，她再次抬起头看看对面的那个男人，十分钟，他居然还是低着头坐在那里。

他面前的咖啡应该早就凉了，阳光从他身侧的玻璃窗外照耀过来，给他打上好看的暗影。

这样的男人，年轻、英俊，可居然都有了孩子？

“囡囡”——嗯，也是个可爱的名字。应该是个可爱的小女孩，她有多大，她是否知道自己的妈妈要离开了？

想到这里，桑离心里突然蹿上一阵尖锐的刺痛：妈妈——这世间，究竟有多少孩子，不能与自己的妈妈相守？

隔天傍晚，桑离仍然坐在“你我咖啡”，继续看着窗外发呆。

直到店门口那只起到门铃作用的Hello Kitty开始欢快地唱歌时，桑离才回过神来，好奇地往门口方向看过去。只见一个大约四五岁的小女孩站在玄关处，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那只会唱歌的Hello Kitty，手伸出来，踮脚想碰，太矮了，没碰到。

有好心的服务生走过来，问小女孩：“小妹妹你想买什么？”

小女孩看看服务生，伸手指着Hello Kitty问：“这个卖吗？”

服务生愣一下，很快回答：“这是老板的朋友送来的，不能卖的。”

小女孩有一点点失望，可是很快又振奋起来，问：“老板是谁？”

服务生彻底愣住了，不知道该说什么。桑离觉得很好笑，不知道他会怎么回答这个小女孩，于是坐直了腰摆出一副看热闹的表情。服务生发现了桑离的注视，回头看她一眼，目光在空气中快速相撞一下，有点窘，又扭回头去。小女孩也看到了桑离，然后把视线在桑离和服务生之间迅速切换了两个来回，略一迟疑，“咚咚咚”地往桑离面前跑过来。

“你是老板吗？”她声音清脆地问。

“啊？”桑离愣一下，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服务生看见了，急忙走过来解围：“小妹妹，你不是来买冰淇淋的？”

小女孩看一眼服务生，又看一眼桑离，摇摇头：“苏诺飞告诉我说这里有只会唱歌的Hello Kitty，我是来看它的。”

她想了想，在两个成年人颇有兴味的目光中补充一句：“我家有很多Hello Kitty，可是没有会唱歌的。我想买回去让我爸爸看看，他总说他把全世界的Hello Kitty都买回来了，我就说他是吹牛！”

“噢——”桑离和服务生一起点头，做恍然大悟状，然后看看彼此，终于笑了出来。

小女孩看着面前笑咪咪的两个人，感觉自尊心很受伤，脸涨红了，大声控诉：

“一点都不好笑！”

“你叫什么名字？”桑离问小女孩。

她直直地看着桑离：“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桑离笑了：“我请你吃冰淇淋，香草口味、巧克力口味、草莓口味，你要哪种？”

小女孩眼一亮，又回头看看门口的Hello Kitty，有点失望：“我要Hello Kitty。”

桑离的眼睛弯成一道好看的月牙，挥手告诉服务生：“一客Hello Kitty冰淇淋。”

小女孩惊讶地看桑离：“真的有Hello Kitty的冰淇淋吗？”

“苏诺飞是你的朋友吗？”桑离问。

小女孩迟疑了一下，点点头。

“那他有没有告诉你，这里有Kitty猫、加菲猫、维尼熊等等很多款式的冰淇淋吗？”桑离笑眯眯地看着小女孩。

小女孩很吃惊：“真的？”

又兀自恼怒：“苏诺飞的妈妈不让他吃冰淇淋，他只告诉我这里的抹茶蛋糕很好吃。”

噢……

桑离似乎想起来了，那是个白净而乖巧的小男孩，四五岁的年纪，文质彬彬，穿苏格兰小格子衬衣，拿到服务生包装好的抹茶蛋糕后总会仰起头说声“谢谢”。似乎有着明亮的眼睛，脸颊上还有小小酒窝。

正说话间，服务生已把Kitty款式的冰淇淋端了上来。其实不过是个很简单的创意：制作成卡通形状的冰淇淋胚，再用粉红奶油画上蝴蝶结，用巧克力酱勾勒胡子和眼睛，旁边放两片下午刚刚出炉的核桃饼干，香气四溢。

小女孩低头看看冰淇淋，又看看桑离，“我可以吃吗？”

桑离微笑：“当然，我请客。”

小女孩想了想，点点头：“好吧，下次我请客。”

桑离笑出声：“等你长大了再请我吧。”

小女孩一边用小勺舀冰淇淋，一边一本正经地回答：“妈妈说不可以欠别人的。”

“哦……”桑离点点头，“现在可以告诉我你的名字了吗？”

“你叫什么名字啊？”小女孩瞪着乌溜溜的眼珠反问。

“我叫桑离，桑树的桑，离开的离。”

“哦，我妈妈叫我囡囡，爸爸叫我YOYO，小朋友叫我马思瑶……”小女孩努力回想还有没有别的名字，阳光沿玻璃一路照进来，在她白里透红的小脸蛋上晕出一片浅金色的光晕。桑离突然想伸出手，摸摸小女孩的脸。

这样想着的时候，她的食指已经轻轻滑过小女孩的面颊，嫩嫩的、柔柔的触感似乎让她明白了若干年前南杨的心情：这样一个稚嫩可爱的小孩子，换了是谁，都会想要保护的吧？

Hello Kitty再唱起歌来的时候太阳已经渐渐落山。小女孩听见歌声就迅速转过头去，桑离也抬起头，看见一个男人的剪影。渐渐走近了，西装、条纹领带、六边形袖扣，近距离地看过去，他真是个好看的男人。

不过不同的是，他今天戴了副金丝边的眼镜，斯文的样子让人看了就莫名产生好感。

“YOYO，你不回家在这里干什么？阿姨说到处都找不到你……”他微皱眉头，看一眼小女孩，又看桑离，然后微微颌首，“对不起，给您添麻烦了，不知道您怎么称呼？”

“她叫桑离，桑树的桑，离开的离。”小女孩一边说一边中规中矩地把刀叉摆好，挺直腰板，双手放在膝上，端坐着的样子就好像中世纪的小公主，只是眼睛里的神气丝毫掩藏不住，说话的速度也很快。

男人皱眉看看小女孩：“爸爸不是告诉过你不要插嘴吗，你又不听。”

然后看桑离：“对不起，我叫马煜，火日立的煜。”

马煜？Matthew？哦……这名字……嗯……可真恶俗……桑离这样想着，唇角已经不自觉地绽开一小朵笑容。

马煜有些许怔忡，虽然很短暂，可是却恍惚觉得，这样的笑容，似在哪里见过。

流年太远，岁月太颠簸，有些记忆，渐渐模糊。

似乎，认识了，就格外容易遇到。

周末的晚上桑离经常会在“你我咖啡”表演，有时候是小提琴，有时候是唱一点旋律舒缓的歌，端看心情与乐趣。因为来往的客人都尚算有些修养，所以没人提出什么不礼貌的要求。这样的环境总是让桑离想起中学时候学过的课文《陋室铭》，里面

就有一句“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她对这样的气氛很满意，所以更依了自己的心情去。

桑离拉琴或者唱歌时总是坐着的，长长的黑色丝绒大V领裙子铺散开来，只露出清晰的锁骨，很妩媚。其实大学时代桑离的专业是声乐，她的刻苦与优秀就连著名的女高音歌唱家叶郁霞老师都称赞不已，那时候……啊，那是多久以前的事？

桑离轻轻摇摇头，似乎要忘记曾经的那些事，那些鲜花，那些掌声，那些无法与外人道的荣耀和凄清，既然过去了，不如都忘掉。她在有温暖灯光的小演奏台上不为人察觉地叹口气，然后轻轻搭上弓，缓缓地，悠长而舒缓的几小节音符便荡漾开来，渐渐划出一道若有若无、缠绵忧郁的线。

与此同时，马煜就坐在“你我咖啡”靠墙角处的一道帷幔后面——他本来约了朋友聊天，可朋友爽约，于是他就一个人坐在那里听音乐、喝咖啡。他学过几年小提琴，大学里又正经学过《西方音乐史》，所以很快就听出她演奏的是挪威作曲家格里格为易卜生的诗剧《培尔·金特》第四幕所谱的曲子《索尔维格之歌》：当为飞黄腾达而不择手段、飘泊四海的培尔·金特历尽沧桑、一无所有地回到故乡，他的母亲已经在对儿子痛苦的思念中离开人世。然而，他那望穿秋水的未婚妻索尔维格却还守在自家的茅屋前纺纱，并反复唱着这首歌：“冬天已经过去，春天不再回来；夏天也将消逝，一年年地等待；我始终深信，你一定能回来，无论你在哪里，愿上帝保佑你，我要永远忠诚地等你回来，等待着你来……”

马煜能听出来桑离不是小提琴科班出身：她的技巧还不够娴熟，有几处处理得还稍嫌生硬。可是马煜不得不承认，那种浸染着格里格式想念与忧伤的味道已经深深附着在琴弦上，让人很轻易就能听懂她心里的那些寂寞、忧伤、思念。

他终于有了浅浅的好奇：这个漂亮而年轻的女子，她不快乐吗，她在想念谁？

又过几天，马煜很晚才从公司下班回家，路过“你我咖啡”的时候，透过落地玻璃窗，居然又看到了桑离。

淡橘黄色的灯光下，她闭着眼睛，仰头靠在身后一个柔软的靠垫上，耳朵里塞着耳机，一动不动。马煜忍不住地好奇：她在听什么歌，居然可以这样入神？

马煜静静站在路灯下，看着玻璃窗内的女子，觉得她就像一个谜，一个有答案、却又不肯公开答案的谜。

马煜一直静静地看着她，看她仰起的下巴线条优美，看她闭上的眼睛睫毛很长。

黑夜的大背景中，她坐在暖色灯光的咖啡店里，从玻璃外面看上去，就好像一个柔和的发光体。马煜的脑海中立即浮现出那支《索尔维格之歌》，悠扬的、哀怨的、和缓的，像宁静的水流，淌过他已经干涸了太久的心田。

那晚，马煜失眠了。

他不知道以自己三十二岁的年纪还会不会承认这就是传说中的“一见钟情”——作为一个结过婚、离过婚、有孩子的男人，他的三十二年已经经历了很多常人所没有体会过的爱恨情仇，说起来，倒更像是一部电视连续剧。

他也不是没有爱过什么人，那时候那些纯真的情怀搁在今天一样感人肺腑。可是后来他明白了，所谓爱情，其实不过是彼此依靠的相扶相持，而不是什么荡气回肠的海誓山盟。三十二年里，他爱过，伤过，也失望过。现在他一个人也可以生活得很好，或许，他也不需要爱情。

可是，他不否认每次看见她的时候那种特殊的感觉，隐隐的，似乎是种怜惜。所以他迷惑了：以她那样的女子，怎么会允许自己这么孤独，这么寂寞，这么忧伤？

马煜就这样开始伫立在桑离未曾意识到的很多个生活的角落里，注视她。

他渐渐知道了，这个叫桑离的女子每天都会坐在“你我咖啡”靠窗的沙发上，听音乐、看书，偶尔手边还有一部小巧的笔记本电脑。

也知道了她每逢周末都会在“你我咖啡”拉小提琴，有一次还弹了钢琴。不过令他疑惑的是她的指法极其娴熟，却在踩弱音踏板的时候整个身子倾斜很多，这使她的背影看上去很别扭，他不知道她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坏习惯。

再后来他还知道了她家就住在“你我咖啡”的楼上，B座201室——那应该是一套一百平米左右的房子，不大，是适合两口或三口之家使用的两房两厅。他就越发好奇了：他不明白这个女子是以什么为业，又怎么会有这么多钱，不仅买得起高尚住宅区的房子，而且还从来不见她去上班？

马煜根本没有意识到，他对桑离的这种关注已经完全超乎了邻里之情，如果说不是“爱情”，那至少也是“暧昧”了。他还不自知地养成了路过“你我咖啡”时就有意无意就往靠窗位置上看一眼的习惯，偶尔和桑离的目光相撞，还能看见她浅浅的笑容。

那笑容，浅得好像水面上一点点风吹过留下的涟漪，若有若无，却一圈圈延宕开来，直到漾满了整片湖泊。

三十二岁的马煜是一家文化传播公司的老板。

公司不大，但在业内也算小有名气。主要承接一些文艺展演活动，诸如上一年的“丝芙莲·小剧场话剧周”和今年的“女性消费品百年展”，都上了时尚报刊，很出了一阵风头。

在这个摩登又洋派的城市里，画廊、小剧场、音乐厅之类的文化休闲场所比比皆是，附庸风雅的人们与真正热爱艺术的人们混杂在一起，为马煜的事业提供了一个无比巨大的舞台。

值得一提的是马煜还是个“海归”——德国留学归来的文化管理博士，货真价实。其实这个专业在国内不过刚兴起十年左右，摸爬滚打着培养了一批纸上谈兵的所谓“专业人士”，同时面对着一个空洞混乱的市场空间。许多朋友都曾说：假使马煜愿意投身三尺讲台，“德造博士”这样的精英一定是炙手可热，任凭哪所高校都会心甘情愿地支付几十万元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吧？

可是马煜毅然放弃了这一切。他选择白手起家，经营一间小公司，起早贪黑地奔走在把它“做大做强”的道路上。起步的那些日子他不想再提起了——居然可以让人连忆苦思甜都放弃，个中辛苦可想而知。

他只是很珍惜现在的日子：和女儿住在“樱园绿景”复式的房子里，常有机会去日本或香港，可以带回各种款式的Hello Kitty充实女儿的玩具房；和十几个下属一起熬夜，策划成功后观众们满足的表情会令他觉得很有成就感；偶尔也去不远处一所大学的图书馆看书，那样宁静的时光让他很容易就想起自己的学生时代，还有那些青涩真挚的年华。

马煜知道，自己是一个喜欢怀旧但不沉湎于怀旧的人。所以他对桑离就越发好奇了：她的种种，或微笑，或忧伤，都带着浓重的旧日气息，好像在追忆什么，却又永远放不下。他渐渐开始期待能有合适的机会和她说话，他还记得，自始至终，她只对YOYO说了一声“再见”，而他，只不过收下她一个淡淡的、几乎找不到出处的微笑。

这个机会很快到来了。

那天，那样美好的场景，甚至让他以为那是一张手绘的明信片。

午后温暖的阳光下，马煜记得，那些樱花开了，飘飘洒洒在风里摇曳。因为是工作日，小区里的人不多，而桑离，穿一件宽下摆的长裙，倚在樱花树下的长椅边。

她在唱歌。

因为樱园很大，所以站在远处的马煜要侧耳倾听。然而没过多久，那熟悉的旋律就让他大吃一惊！

居然，是莫扎特《魔笛》中《夜后咏叹调》的第二幕——《复仇的痛苦》！

马煜完全呆住了，或者说，根本就是张口结舌！

完美的高音F，华丽的花腔咏叹调，快速的唱法……作为花腔女高音咏叹调史上数一数二的名曲，这是多少人都唱不好的角色！可是，桑离，她居然唱得这样好！

柔美的樱花背景下，马煜感觉到自己在她的歌声里凝固成一根石柱。

无法运动，也不想运动，只是站在那里倾听，大气都不敢喘一口，唯恐打断这样激情四溢的演唱。他迷惑了：那个每天懒洋洋的、安静坐在角落里的桑离，还有眼前这个沉浸在午后角色中用全部生命与力量唱歌的桑离，究竟哪个才是真的？

终于一曲唱毕，桑离缓缓低下头，好像全身都消失了力气。在她身边，樱花树被风吹得摇摆起来，一些花瓣落下来，其中一片落在她肩头上，而她没有察觉。

不知过了多久，她终于长长吁口气，抬起头，缓缓走到长椅前坐下。也是在那一刻，桑离察觉到不远处探究的视线。她扭头，看见樱花林边缘那个挺拔的身影。

她微微眯了眼，抬手挡住耀眼的光线，静静地盯着他看。

马煜略一迟疑，还是走上前，说：“你好。”

没有称呼，因为他不知道称呼她什么好——桑离？桑小姐？这些称呼似乎都太遥远，而他总莫名地觉得彼此早就熟识。

她笑了，微微颌首：“你好。”

“你唱得真好，上次听这首歌还是在歌剧院，”马煜不无遗憾地说，“你应该站在舞台上唱，光芒四射。”

有点前言不搭后语，可是马煜不知道该如何表达自己的心情，只能这样简略地抒发自己的感想。

桑离愣一下，很快又微笑了：“是吗？谢谢你。”

她把头转过去，看着远方那轮渐渐变成赤红的夕阳，还有风里飘摇的樱花树，过很久，才像是自言自语地说：“我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站在舞台上了，本来，我以为我就是死也要死在舞台上的。”

马煜瞪大眼看着她，她的皮肤白皙，在夕阳照耀下镀一层暖红光晕。

“马煜，”她这样称呼他，“你曾经有过什么理想吗？”